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5樓，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林柏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更

本公司在註冊成立日期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其中1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 Reid Service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認購人股份以0.001港元代價轉讓予 Winmax，而本公司按面值向 Winmax 額外發行999,999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使 Winmax 總共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原先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 Winmax 配發及發行2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 OMH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同日，本公司根據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按面值分別向 VLI 及 AMC 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C.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 Winma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權董事向 Winmax 配發及發行共2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 OMH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b) 董事獲授權根據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按面值分別向 VLI 及 AMC 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c) (i) 待聯交所批准於上市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計劃規則(經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及進行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市前計劃規則；

(ii)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計劃規則(經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及進行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市後計劃規則；

(d)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總面值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但不包括根據供股(根據或因為股份發售而進行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任何

認購權的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股東授予特定授權而進行者。此等授權將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iii)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總面值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等授權將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完成重組。OMH 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b)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Reid Services Limited 以0.001港元代價，將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Winmax，而本公司按面值向 Winmax 額外發行999,999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使 Winmax 總共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c)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原先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港元。

(d)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列各項根據重組協議進行：

(i) Winmax 將20,000股股份(即 OMH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ii) 作為上文(i)所述轉讓的代價，Winmax 獲配發及發行2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曾變更如下：

(a) OMH：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OMH 的法定股本，由當時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OMH 已發行股本，由當時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拆細為1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同日，Winmax 獲配發9,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OMH 股份。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Winmax 獲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OMH 股份。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重組，Winmax 將每股面值0.01美元並代表 OM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b) 童心堡：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Top Plus 向明報集團收購164,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童心堡股份，佔童心堡已發行股本99.99%。

(c) 明報雜誌：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Top Plus 向明報集團收購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明報雜誌股份，佔明報雜誌已發行股本90%。

(d) Media2U (BVI)：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OMH 向 Redgate Media 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 Media2U (BVI) 股份，即 Media2U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e) 共創媒體：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Redgate (HK) 向劉一凡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共創媒體股份，以及1股面值1.00港元的共創媒體股份由 Oryanto Rusli 轉讓予 Sobertron Limited。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Media2U (BVI) 分別向 Redgate (HK) 及 Sobertron Limited 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股面值1.00港元的共創媒體股份，即共創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

(f) 共創媒體廣告(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共創媒體分別向劉一凡及王大明收購90股及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共創媒體廣告(香港)股份。同日，M2U T3 Company Limited 向王大明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共創媒體向 M2U T3 Company Limited 收購1股共創媒體廣告(香港)股份。

(g) 新時代潤誠科技：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金鋮向一名舊股東收購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75.76%，佔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同日，朱德林向兩名舊股東收購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共24.24%，佔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金鋮在新時代潤誠科技股的持股百分比由75.76%減至60%，相當於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朱德林在新時代潤誠科技股的持股百分比由24.24%增至40%，相當於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h) 時代潤誠廣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金鋮向兩名舊股東收購時代潤誠廣告股權75%，佔時代潤誠廣告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同日，朱德林向一名舊股東收購時代潤誠廣告股權共25%，佔時代潤誠廣告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任何變更。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如下：

1. 本公司與 Winma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段「重組」；

2. 共創媒體與時代潤誠廣告就萬華共創廣告的成立與監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3. 共創媒體、金鋮、朱德林與新時代潤誠科技就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4. 共創媒體、金鋮、朱德林就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5. 共創媒體(北京)、金鋮與朱德林就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6. 共創媒體、金鋮、朱德林與時代潤誠廣告就時代潤誠廣告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7. 共創媒體、金鋮、朱德林就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8. 共創媒體(北京)、金鋮與朱德林就時代潤誠廣告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9. 共創媒體(北京)、金鋮與朱德林就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股權抵押協議，據此，上文第5項所述股權抵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抵押股權以保證金鋮及朱德林履行上文第4項所述之貸款協議及保證新時代潤誠科技履行顧問服務協議；

10. 共創媒體(北京)、金鋮與朱德林就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股權抵押協議，據此，上文第8項所述股權抵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抵押股權以保證金鋮及朱德林履行上文第7項所述之貸款協議及保證新時代潤誠科技履行顧問服務協議；

11. 共創媒體、金鋮、朱德林與新時代潤誠科技就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補充購股權契據，據此，上文第3項所述購股權契據經補充及修訂，反映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金鋮及朱德林各自於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的變更；

12. 共創媒體、金鋮與朱德林就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文第4項所述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總額，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13. 共創媒體(北京)、金鋮與朱德林就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文第5項所述股權抵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反映新時代潤誠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金鋮及朱德林各自股權的增加；

14. 本公司、包銷商與 Winmax 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15. Winma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9A段「其他資料 — 稅務及訴訟賠償與遺產稅」。

B. 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擁有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附註）	現況
MU（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37533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6, 35, 41	待登記
MU 共创媒体 MEDIA2U（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375354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6, 35, 41	待登記
MU 共创媒体 MEDIA2U（彩色）	共創媒體	中國	4497078，4497215，4497214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16, 35, 41	待登記
万华媒体 ONEMEDIAGROUP（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400715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16, 35, 41	待登記
万华媒体 ONEMEDIAGROUP（彩色）	共創媒體	中國	4640618, 4640619, 464062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	16, 35, 41	待登記

附註：

類別	香港的內容
16	印刷品、雜誌、雜誌附刊、通訊、小冊、資料冊、展覽場刊、報告、圖書與指南；紙張、卡紙板及其製成品；圖書釘裝物料；圖片；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劑；包裝物料；美工物料、教學材料、印版與印鑄。
35	廣告、市場推廣、宣傳與公關服務；廣告位租賃；廣告事務分銷與分發；市場研究與分析；籌劃宣傳與公關活動；籌備、發布及刊行宣傳材料；安排與進行貿易展覽；以印刷或線上方式由電腦數據庫或互聯網提供所有以上各項；雜誌訂閱服務。
41	出版服務；圖書、雜誌、期刊、單張、圖片、印刷品；提供娛樂資訊；通過互聯網刊行圖書、雜誌、期刊、單張、圖片、印刷品；電子出版服務；籌劃娛樂活動；包括線上娛樂資訊服務在內的資訊服務；消閒生活相關娛樂服務；提供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與顧問服務。

類別	中國的內容
16	雜誌；期刊；印刷刊物；通訊；報章；印刷品；紙張；卡紙板；圖片；包裝紙；文具；書寫工具；教材料(設備除外)。
35	廣告；電腦網絡線上廣告；出版宣傳文字；出租通訊媒體廣告時間；市場研究；業務資訊；為商業或廣告目的籌辦展覽；為他人作銷售宣傳；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為他人安排報紙訂閱；審核；出租自動販賣機。
41	文字出版(宣傳文字除外)、出版電子圖書及線上期刊；提供線上電子出版物(不可下載)；教育資訊；教育或娛樂(籌辦比賽)；安排及召開會議；娛樂；娛樂資訊；流動圖書館服務；動物訓練；藝人造型。

根據特許協議，MP Finance 已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予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即特許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可在《明報兒童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周刊》的製作中，分別使用 CCW 商標、HTW 商標及 MPW 商標，並向彼等授予非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可向其他人士分授使用此等商標的特許權。該等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申請人／專利權持有人名稱	地區	申請／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有效期	類別(附註)	現況
明報兒童周刊 CITY CHILDREN'S WEEKLY	MP Finance	香港	300163412AA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16，41	已登記
明報兒童周刊 CITY CHILDREN'S WEEKLY			300163412A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已登記
明報兒童周刊	MP Finance	香港	300414206A 300414206B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16，35，41	待登記
Hi-TECH HI-TECH WEEKLY	MP Finance	香港	300466010 300466029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35，41	待登記
明報周刊 MING PAO WEEKLY	MP Finance	香港	30016343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6，41	已登記
明報周刊 MING PAO WEEKLY						

附註：

類別	香港的內容
16	印刷品、雜誌、雜誌附刊、通訊、小冊、資料冊、展覽場刊、報告、圖書與指南；紙張、卡紙板及其製成品；圖書釘裝物料；圖片；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劑；包裝物料；美工物料、教學材料、印版與印鑄。

35	廣告、市場推廣、宣傳與公關服務；廣告位租賃；廣告事務分銷與分發；市場研究與分析；籌劃宣傳與公關活動；籌備、發布及刊行宣傳材料；安排與進行貿易展覽；以印刷或線上方式由電腦數據庫或互聯網提供所有以上各項；雜誌訂閱服務。
41	出版服務；圖書、雜誌、期刊、單張、圖片、印刷品；提供娛樂資訊；通過互聯網刊行圖書、雜誌、期刊、單張、圖片、印刷品；電子出版服務；籌劃娛樂活動；包括線上娛樂資訊服務在內的資訊服務；消閒生活相關娛樂服務；提供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與顧問服務。

有關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業務 — 知識產權」及「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根據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共創媒體獲授予使用下列商標的特許權：

商標	有關雜誌
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
Digital Camera	《科技新時代》
T3	《世界發明》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
RollingStone	《Rolling Stone 中文版》

有關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及「業務 — 知識產權」各節。

網域名稱

本集團已登記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人
omghk.com	明報雜誌
omgchina.com	明報雜誌
onemediagroup.com.hk	明報雜誌
mpwhk.com	OMH
ccwhk.com	OMH

網域名稱	登記人
htwhk.com	OMH
omgchina.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t3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topgear.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dcmag.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popsci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2u.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media2u.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media2u.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ingmagazine.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ingmagazine.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rollingstone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rollingstonechina.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並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訂約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大部分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B段所述的基本薪金及／或管理表現花紅。

B. 董事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

除基本年度薪金外，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協定的花紅計劃，獲取年度管理層表現現金花紅如下：

綜合純利	管理層表現花紅佔綜合純利百分比
3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張裘昌 — 0.91% 白展鵬 — 0.91% 董小可 — 0.91% 榮敬信 — 0.91%
多於50,000,000港元 但少於70,000,000港元	張裘昌 — 1.09% 白展鵬 — 1.09% 董小可 — 1.09% 榮敬信 — 1.09%
70,000,000港元或以上	張裘昌 — 1.27% 白展鵬 — 1.27% 董小可 — 1.27% 榮敬信 — 1.27%

就本節而言，「綜合純利」指本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不包括折舊、攤銷及任何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活動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管理層表現花紅。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及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明報企業股份的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購股權被視為擁有的明報企業股份權益（附註）	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明報企業股份權益總數	持有明報企業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鉅卿	611,000	147,000	—	600,000	1,358,000	0.34%
張裘昌	1,200,000	—	—	600,000	1,800,000	0.46%

附註： 此為明報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明報企業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明報企業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的相關明報企業股份權益	佔明報企業權益概約百分比	每股明報企業股份行使價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張鉅卿	300,000	0.076%	1.592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300,000	0.076%	1.8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張裘昌	300,000	0.076%	1.592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300,000	0.076%	1.8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b)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購股權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總數	持有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2）
張鉅卿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裘昌	—	—	—	1,250,000	1,250,000	0.31%
白展鵬	—	—	—	1,250,000	1,250,000	0.31%
董小可	—	—	—	1,000,000	1,000,000	0.25%
榮敬信	—	—	—	1,000,000	1,000,000	0.25%
俞漢度	—	—	—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	—	—	—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

1. 有關此等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c)段及第6段「上市前計劃」。

2. 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鉅卿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張裘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白展鵬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董小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榮敬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俞漢度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薛建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陳福成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上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上市前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為有效。

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人士

據董事所知，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

擁有權益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持有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Winmax(附註)	295,500,000	實益擁有人	73.88%

附註： Winmax 由 Starsome 實益持有60%，RGM Ventures 實益持有40%。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Winmax」一節

Starsome 是 MPI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PII 則是明報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擁有明報企業64.11%。Conch 的40%權益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

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的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的25%及22%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鄉的胞弟及兒子持有Conch 餘下13%權益。

RGM Ventures 是 Redgate (HK)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dgate (HK) 則是 Redgate Media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白展鵬先生、其聯繫人、榮敬信先生及、朱纓女士、劉一凡先生及其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 Redgate Media 15.59%、1.69%、9.95%、9.95%、4.22%及58.6%。白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榮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策略總裁；朱女士為中國公民的聯繫人；而劉先生是共創媒體集團的行政總裁。

根據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Redgate (HK) 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Redgate (HK) 須向 Starsome 支付預先釐定的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 酌情同意，按共創媒體調整，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 Winmax 股份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根據 Winmax 購股權協議，Starsome 向 Redgate (HK) 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 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一次的權利，要求 Starsome 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按 Winmax 認購價售予 Redgate (HK)。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Winmax 將擁有295,500,000股股份，佔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約71.20%。

據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惟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第9E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內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本附錄第9E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內所述任何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d)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上市前計劃

除以下主要條款外，經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上市前計劃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認購價即為發售價；及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後，將不會授出或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上市前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表揚本集團及明報企業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成長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努力，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前計劃向約162位獲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等同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共14,928,000股股份，每位獲授人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就獲授人獲授予的每一份有關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將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i) 上市日期五個周年(由上市日期後首周年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每一周年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ii) 上市日期後首周年，全部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100%，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獲授人的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的前提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為期十年。按照上市前計劃所制定的購股權歸屬期，沒有任何上市前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

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外，上市前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已有條件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於本附錄第5C段「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有條件授予本集團及明報企業集團僱員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待獲下述的證監會豁免及聯交所豁免方為有效)詳情如下：

獲授人與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持股百分比(附註1)
董事					
張鉅卿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旭龢道3號 威都閣20A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0.301%
張裘昌 執行董事	香港 太古城 海景花園 美菊閣15A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50,000	發售價	0.301%
白展鵬 執行董事	香港 旭龢道8號 秀麗閣 25F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0.301%
董小可 執行董事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第二座 5樓D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0.241%
榮敬信 執行董事	香港 西貢 匡湖居57座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0.241%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淺水灣道41號 南山別墅5A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0.036%

獲授人與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持股百分比（附註1）
薛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26A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0.036%
陳福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號 世紀大廈 第一座8B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0.036%
			6,200,000 （附註2）		1.493%
非為董事的明報企業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明報企業執行董事	No. 70 Brooke Drive Sibu, Sarawak Malaysia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50,000	發售價	0.301%
張翼卿 明報企業執行董事	No. 8 Lermit Road Singapore 258641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0.241%
鄧應渝 明報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3號 和富中心2座 21樓B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0.036%
楊岳明 明報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春坎角 環角徑6－16號 環翠苑8號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50,000	發售價	0.036%
			2,550,000 （附註2）		0.614%

獲授人與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持股百分比（附註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林柏昌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香港 北角 丹拿花園 5座19樓B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發售價	0.241%
劉一凡 共創媒體集團 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百里橋南路16號 京貿國際公寓 E座29層5房 郵編1011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600,000	發售價	0.145%
龍景昌 《明報周刊》總編輯	香港 天后 新東方台 3樓10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600,000	發售價	0.145%
楊形發 財務總監兼 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堅尼地城 士美菲路43號 美菲閣 2座10樓A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500,000	發售價	0.120%
黃靜恆 《明報周刊》 營業總監	香港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4座10樓C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250,000	發售價	0.060%

獲授人與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持股百分比(附註1)
何碧雯 《明報周刊》、 《*Hi-TECH Weekly*》 及《明報兒童周刊》 市務總監	香港 將軍澳 維景灣畔 9座20樓E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	發售價	0.024%
			3,050,000 (附註2)		0.735%
其他144位本集團及 明報企業集團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3,128,000	發售價	0.754%
			14,928,000		3.59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而所有上市前計劃購股權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同時行使。

2. 上市日期後五個周年(由上市日期後首周年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每一周年將歸屬的上述所授各購股權所涉股份20%。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披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人士的姓名與地址的規定，理由是獲授購股權人士數目眾多，若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既無關宏旨，亦將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此項豁免，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但附帶下列條件：

(i) 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計劃，向包括(a)董事；(b)非為董事的明報企業董事；(c)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d)本集團及明報企業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在內的獲授人，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披露，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就證監會的豁免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就聯交所的豁免而言)規定的所有詳情；

(ii) 除上述(i)所述外，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及明報企業集團僱員的其他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所涉獲授人總數及獲授股份總數、授予購股權應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及行使期間及行使價，應在本售股章程披露；及

(iii) 編製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人士(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列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就證監會的豁免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就聯交所的豁免而言)規定的所有詳情，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上市規則第19.10(6)條及附錄一A部第53段規定須予備查的其他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供公眾查閱。

假設上市前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全面行使，攤薄影響將約為3.5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算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每股盈利」，若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一家公司現存普通股的公平值，則購股權被視為並不對該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於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董事認為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現存普通股的公平值。因此，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應無重大攤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授出任何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

7. 上市後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

設立上市後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定義見下文B段)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下文D段所載計算的價格及遵照下文概述的上市後計劃的其他條款，向本集團或明報企業集團(在本公司仍為明報企業附屬公司的期間)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授人若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C.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10%，惟：

(i) 經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數上限可予增加或「更新」，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批准日期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股數上限；

(ii) 本公司可獨立地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明報企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數上限的購股權，但

此等購股權只限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僱員(在此情況下此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當時適用的股數上限內)；及

(iii) 因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其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 除非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僱員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若於計至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D. 認購價

遵照上市後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應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於授予購股權之時通知僱員，該價格為以下的最高者(但可作出下文K段所述的任何調整)：

(a) 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E.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F.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如要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和可獲授

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和(b)根據股份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上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必須待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此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投票。

G. 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註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該次提呈所指定的購股權期限、申請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並要求僱員承諾遵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接受上市後計劃條文的約束。

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或披露為止。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布當日為止的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H.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在有關授予函件內註明，否則獲授人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個別獲授人的期間內(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歸屬時間表)，隨時遵照上市後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此等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I. 註銷購股權

如欲註銷任何有效存續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如欲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獲授人發出新購股權，應在上文C段所述的規限範圍內，以可供使用的未發出購股權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J. 投票權與股息權

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者不得行使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不論是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方會進行)。在上文規限下，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以獲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量與調整前相同而不會高於調整前為原則，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令任何獲授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L. 於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不論通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獲授人均獲提呈該項建議(除必要修改外條款相同，並假設他們將悉數行使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經批准後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獲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獲授人有權隨即於法院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與終止。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於決議案通過或法庭頒令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獲授人可在清盤通知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該等決議案通過前，悉數或按獲授人通知內註明的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隨通知附寄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滙款，獲授人發出通知後，即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可分派的資產中，收取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股東登記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投票權。

P. 上市後計劃現況

下列條件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天內達成，上市後計劃方會生效：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Q. 上市後計劃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後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上市後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算(「**計劃期間**」)，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對有效行使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文可能另有所需的情況下，上市後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R. 修訂上市後計劃

(a) 在符合下文(b)至(d)分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上市後計劃的任何條文。

(b) 非經獲授人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此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下列事項的上市後計劃條文，非經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或準獲授人有利的變更：

-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
- 參與者；
- 董事會對上市後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的限制；
- 上市後計劃對各獲授人所設的個人限額；
- 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款項；
- 附於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獲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更中的權利；
- 上文H段所述上市後計劃條文；及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所載任何事項。

(c) 上市後計劃條款與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明報企業(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其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批准，但根據上市後計劃現存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 上市後計劃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獲授人不再為僱員，而其原因並非身故或因下文(vi)分段所指明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職務或僱用；

(iii) 獲授人身故一周年(而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其遺產代理人可依照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v) 上文第L、M及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v) 在不違反受上文第N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 獲授人因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理由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獲授人行為失當；
- 獲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服務合約，足以令其僱主即時終止其職務或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獲授人因變成破產或無力支付債務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或該日後；或

(viii) 獲授人觸犯上文第E段的日期。

T. 終止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可隨時終止上市後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上市後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可按照上市後計劃條款行使。

U. 披露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與規定，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一切資料。

8.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列載根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授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的規定以外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一家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一家公司緊隨進行購回後的30日內，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因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若購買價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超過5%，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以致公眾持有該公司上市證券的數目，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均會自動撤銷，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予以銷毀。

(e) 暫停購回

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一家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向公眾披露為止。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布當日為止的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此外，若一家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購回證券的權利。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在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一家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每次購回證券的購回價格、或每次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為該等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以及本公司董事作出購回的理由。一家公司須促使其委託進行證券購回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股本

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購回期間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時為止。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支，包括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及為此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亦可從資本中派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面值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亦可從資本中派發。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當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訴訟賠償與遺產稅

Winmax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第4A段第15分段所述稅務賠償保證契約，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i)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接受任何財產轉讓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須予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ii)有關或因為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源於下文B段「訴訟」所列任何法律行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根據賠償保證契約，在下列情況下，Winmax 無須為任何稅務索償承擔責任：(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ii)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有關或因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稅項，且並非稅務利息或懲罰、附加費或罰款；或(iii)因賠償保證契約日期之後生效的任何具有追溯力的法例變更或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或增加的稅項。

B.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明報雜誌於下列兩項近期香港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提出之高等法院訴訟，訴訟涉及聲稱誹謗。該訴訟因一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於《明報周刊》刊登的文章引起。原告人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並無採取任何實質行動；及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提出之高等法院訴訟，訴訟涉及聲稱誹謗。該訴訟因兩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明報周刊》刊登的文章引起。原告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並無採取任何實質行動。

就上述法律行動擔任明報雜誌法律顧問的柯吳陳律師事務所及董事認為，上述誹謗訴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明報雜誌最近涉及於一宗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聲稱誹謗訴訟中。該訴訟因一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明報周刊》刊登的文章引起。《明報周刊》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隨後一期明報周刊就該文章作出若干澄清。就上述法律行動擔任明報雜誌中國法律顧問的創天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明報雜誌可能承擔的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犯、消除有害影響、作出道歉、為損失提供補償及承擔訴訟費用。上述之澄清構成停止侵犯。基於原告人不大可能證明其曾遭受任何損失，因此就其損失要求賠償亦不大可能成立。此案的訴訟費用很可能為數不大，基於以上各項，創天律師事務所及董事認為該誹謗訴訟不太可能對造成任何顯著經濟損失，故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聯昌國際為其合規顧問，聯昌國際將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獲取一般專業費用，顧問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止。

聯昌國際就股份發售(構成明報企業分拆)獲委任為明報企業的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該聘任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7,83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E. 專家同意與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作為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君合律師

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兩宗誹謗訴訟案件擔任明報雜誌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柯吳陳律師事務所及就一宗誹謗訴訟案件擔任明報雜誌中國法律顧問的創天律師事務所，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本售股章程的刊發，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

以下為曾經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估值師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柯吳陳律師事務所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代理
創天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F.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發售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倘若股份擁有人身故，可能須就發售股份支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按買賣雙方各自的代價0.1%，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如較高者)計算。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 Winmax，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付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設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會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此等上市或買賣；及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